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37037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如何引導學生在探究歷程中訂定問題」研習，請協助轉知貴校自然領域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3年5月16日（四）。
- (二) 研習時間：9：00~12：30（8：30報到）。
- (三) 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科學館4樓視聽教室）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）。
- (四) 課程代碼：4337700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 講師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-韓中梅教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 歡迎自然領域各科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 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06



1130003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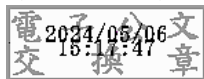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明陽中學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臺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（韓中梅 教師）、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教師、遲宇昂教師、鄭任君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